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昕旺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29號2樓
聯絡人：許淑儀
聯絡電話：0989161965
檢體編號：250214PP012-01
收件日期：2025/02/14
測試日期：2025/02/14
完成日期：2025/02/18

報告編號：250214PP01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18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冷藏未殺菌白煮蛋
檢體數量：30 粒/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1140213
生產或供應商：昕旺蛋品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2025.02.10
有效日期：2025.02.15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★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(MOHWM0015.01)。	陰性~>1100 MPN/g(mL)	陰性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昕旺蛋品有限公司
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29號2樓
聯絡人：許淑儀
聯絡電話：0989161965

報告編號：250214PP01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18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 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★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(MOHWM0002.02)。	陰性~ 1.0×10^7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★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(MOHWM0014.02)。	陰性~ 1.0×10^{11} CFU/g(mL)	陰性(<10* CFU/g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昕旺蛋品有限公司

242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29號2樓

聯絡人：許淑儀

聯絡電話：0989161965

報告編號：250214PP012-01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5/02/18

頁數：3 of 3



250214PP012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